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5%以上股东陈建顺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201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内外资源整合发展策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75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陈建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3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5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会通自动控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照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紧急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商讨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6年1月1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广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函告长投集团在2016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3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其主要内容为:“长投集团表示未来二个月内视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长投集团表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一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行为的性质:“增持股份的计划在一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关于审议投资3100万元对红珠山宾馆七号楼后续实施建设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分挖掘红珠山宾馆七号楼资源优势,更好适应商务及休闲度假市场需求,公司经峨眉山市发展与改革局核准同意,增加了会议功能,扩大了餐饮和休闲功能,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停车场、变配电、排污等系统,该后续设施需增加投资3100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股权转让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起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配资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公报》和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2

物产中大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宁波文化广场豪景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委托出席董事3名,魏国华董事兼任余伟业董事表决,陈国华监事兼任余伟业董事表决,陈国华监事兼任余伟业董事表决,孙圣林董事兼任唐晓华董事表决。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国华董事长主持,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1.关于审议投资3100万元对红珠山宾馆七号楼后续实施建设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分挖掘红珠山宾馆七号楼资源优势,更好适应商务及休闲度假市场需求,公司经峨眉山市发展与改革局核准同意,增加了会议功能,扩大了餐饮和休闲功能,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停车场、变配电、排污等系统,该后续设施需增加投资3100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74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5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会通自动控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照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紧急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商讨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6年1月1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广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函告长投集团在2016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3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其主要内容为:“长投集团表示未来二个月内视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长投集团表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一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行为的性质:“增持股份的计划在一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关于审议投资3100万元对红珠山宾馆七号楼后续实施建设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分挖掘红珠山宾馆七号楼资源优势,更好适应商务及休闲度假市场需求,公司经峨眉山市发展与改革局核准同意,增加了会议功能,扩大了餐饮和休闲功能,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停车场、变配电、排污等系统,该后续设施需增加投资3100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股权转让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起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配资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公报》和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